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3月30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19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杰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0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9,617,575,765.71元，同比减少21.52%；实现利润总额1,441,039,953.63元，同比减少16.42%；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219,967.58元，同比减少17.20%。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43,219,967.58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69,140,729.5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照母公司2020年度实现净利润的10%分别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46,914,072.95元，任意盈余公积金0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5,266,250,270.07元，母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7,458,724,237.86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拟定如下分配预案：以公司2020年12月31日总股本3,164,596,59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0.5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174,052,812.67元。

注：公司总股本如在实施分配前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总额、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比例。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 2020 年度，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创业板上市公司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各项内控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公司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是真实、有效的。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逐项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 与中国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关联监事李杰对本议案回

避表决。

2. 与天津碧海海绵城市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3. 与吉林碧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4. 与浙江碧水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5. 与福建漳发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6. 与广东海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7. 与新疆碧水源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8. 与青岛水务碧水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9. 与西安碧源水务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0. 与新疆昆仑新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1. 与德阳市旌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与天津凯英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3. 与碧兴物联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14. 与格瑞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公告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核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一致同意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九、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未达到解锁条件的《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程序、依据、回购数量及价格等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符合注销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第二个解锁期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1,000 万股。

本议案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股东对公司业绩承诺补偿是基于疫情对公司的客观影响情况做出的，相关决策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业绩承诺补偿的调整事项。

本议案以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因业绩承诺股东之一刘振国先生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将其持有股份的表决权全权不可撤销的委托给股东中国城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关联监事李杰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